

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

□人民日报评论员

9月24日,以“智慧·健康·碳中和”为主题的2021中关村论坛在北京开幕。习近平主席向论坛视频致辞,指出“当今世界,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紧扣人类生产生活提出的新要求”,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致力于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

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创造性活动,科技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应对许多全球性挑战的有力武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人类社会面临的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实现普遍

安全、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严峻挑战。当此之时,尤其需要坚持创新驱动,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挖掘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携手实现跨越发展。

科学技术具有世界性、时代性,国际科技合作是大趋势。今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成为独立的创新中心,或独享创新成果。科技成果应该造福全人类,而不应成为埋藏在山洞里的宝藏,不应成为限制、遏制其他国家发展的手段。必须深刻认识到,国际科技合作对于应对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具有重要意义。现在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携手前行、共克时艰。正如习近平主席强调的:“世界各国更加需要加强科技开放合作,通过科技创新共同探索解决重要全球性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共同应对时代挑战,共同促进人类和

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科学无国界,创新无止境。中国坚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总体意识,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发起全球性创新议题,全面提高科技创新的全球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对世界科技创新贡献率大幅提高,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日渐重要的一极。目前,中国已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参加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超过200个。面向未来,中国将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加强国际科技交流,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网络,共同推进基础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塑造科技向善理念,完善全球科技治理,更好增进人类福祉。中关村是中国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论坛是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

作的国家级平台。在向2021中关村论坛视频致辞中,习近平主席郑重宣布:“中国支持中关村开展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为促进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作出新的贡献。”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人类也只有一个共同的未来。无论是应对眼下的危机,还是共创美好的未来,人类都需要同舟共济、团结合作。历史一再证明,只有开放合作,道路才能越走越宽。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世界各国加强科技开放合作,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用好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金钥匙”,就一定能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不懈奋进,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前进的步伐

□人民日报评论员

9月25日,中国公民孟晚舟乘坐中国政府包机返回祖国。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国政府不懈努力的成果,是全中国人民鼎力支持的结果,是中国人民的重大胜利。

事实早已证明,孟晚舟事件是一起针对中国公民、旨在打压中国高技术企业的政治迫害事件。2018年12月1日,在美国一手策划下,华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孟晚舟在加拿大转机时,在没有违反任何加拿大法律的情况下被加方无理拘押。美方对孟晚舟所谓欺诈的指控纯属捏造。尽管美加一再滥用其双边引渡条约,以法律为借口为其迫害中国公民的行径辩护、开脱,但国际社会都清楚,美加所讲的法律不过是服务于美国巧取豪夺、打压异己、谋取私利的工具,毫无公正性、正当性可言。

在孟晚舟事件中,中国政府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维护本国公民和企业正当合法权益。在获悉孟晚舟被无理拘押相关情况,中国政府第一时间提出严正交涉、表明严正立场,并第一时间向孟晚舟提供领事协助。此后,中国就一直强烈敦促加方释放孟晚舟,切实保障其正当合法权益。亿万中国人民发出了响亮的正义呼声。孟晚舟平安回到祖国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14亿多中国人民、伟

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永远是中国人民最坚强的后盾。

孟晚舟事件充分表明,中国不惹事,但也不怕事。中国绝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政治胁迫和滥用司法行为,绝不允许中国公民成为别国政治迫害的牺牲品。中国人民是崇尚正义、不畏强暴的人民,中华民族是具有强烈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民族。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任何人、任何势力妄想这样干,中国人民都绝不会答应。

孟晚舟事件的实质,是美国试图阻挠甚至打断中国发展进程。中国所作的努力,维护的不仅是一位公民的权利、一家企业的权益,更是在维护中国人民过上更美好生活、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权利。透过孟晚舟事件,中国人民更加清晰地看到,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百折不挠办好好自己的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强大。

今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们深知,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我们坚信,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始终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不畏风浪、直面挑战,风雨无阻向前进,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前进的步伐!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孟晚舟顺利回到祖国

“祖国,我回来了!”

“作为一名普通的中国公民,遭遇这样的困境,滞留异国他乡3年,我无时无刻不感受到党、祖国还有人民的关爱和温暖。”孟晚舟说。

“习主席关心我们每一位中国公民的安危,同样也把我的事情挂在心上,让我深受感动。”她说,“我也感谢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相关部门对我的鼎力支持,他们坚定地维护了中国企业和中国公民的正当权益。”孟晚舟说。

孟晚舟数次向欢迎人群深深鞠躬。欢迎人群多次对她的深情致辞报以欢呼 and 掌声。

深圳人民也为迎接孟晚舟回家显示出巨大热情。25日晚,深圳市内多处地标建筑楼身打出“欢迎孟晚舟回家”的巨幅标语;在龙岗,300架无人机组成的机队在空中飞出“月是故乡明”“轻舟虽晚 终回

家”等字样;宝安国际机场,《我和我的祖国》悠扬的歌声响彻国际候机大厅。

2018年12月1日,华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孟晚舟在加拿大温哥华过境转机时遭加方无端拘押,前后长达1028天。这是一起由美国一手策划、加拿大帮助实施的针对中国公民的政治迫害事件,对孟晚舟所谓“欺诈”的指控纯属捏造,目的是打压中国高技术企业、阻挠中国科技发展,其所作所为是典型的任意拘押。加拿大在此次事件中扮演了美方仆从的不光彩角色。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中国政府不懈努力和坚决斗争,美国司法部日前与孟晚舟签署延缓起诉协议,美方方向加拿大撤回引渡申请。当地时间9月24日,孟晚舟在不认罪、不支付罚金的情况下离开加拿大,踏上返回祖国的征程。

消息发布后,立即引发中国网民强烈

反响。网友纷纷留言:“好激动,眼泪都快出来了”“仿佛是自己的亲人回来”“为强大的祖国点赞”……

“回首3年,我更加明白,个人命运、企业命运和国家的命运是十指相连,祖国是我们最坚强的后盾。”孟晚舟的声音坚定有力,“我想说,有五星红旗的地方,就有信念的灯塔。如果信念有颜色,那一定是中国红!”

夜空下,孟晚舟和欢迎人群一同高唱《歌唱祖国》,很多人流下热泪。

在机场等候的有100多人,除了孟晚舟的家人外,还有外交部、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领导同志和华为公司有关负责人。中国驻加拿大大使与孟晚舟同机抵返。

孟晚舟将按照防疫规定,前往指定酒店接受隔离。
(记者 刘华 王攀 郑明达 赵瑞希)

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出炉

新华社长沙9月25日电 (记者 席敏 阮周)全国工商联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发布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位居前三强,位居前五的民营企业年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6000亿元。

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介绍,从营业收入来看,民营企业500强入围门槛达235.01亿元,比上年增长32.97亿元;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入围门槛达100.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33亿元;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入围门槛达322.76亿元,比上年增长33.25亿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8913.68亿元的营业收入规模,连续6年位居民营企业500强榜首,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榜首;京东集团位居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首位。

数据显示,上榜民营企业多项整体指标继续向好,显示民营经济的蓬勃活力。2020年民营企业500强的营业收入总额35.12万亿元,增长16.39%;纳税总额达1.36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8.84%;员工总数1109.11万人,增长6.26%,占全国就业人员的1.48%。

据了解,今年是全国工商联连续组织开展的第23次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共有5785家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企业参加。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上接第1版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努力丰富和发展党的民族理论。围绕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组织社科理论界进行深入研究和阐释,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切实用理论的力量启迪人、鼓舞人。要结合党史

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和大力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等精神谱系,自觉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聚魂。要立足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中心工作的能力水平,自觉在巩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边疆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下功夫,更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巡回

指导组和各级指导组的作用,了解掌握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的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体会和思想收获,了解掌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开展专题培训的情况,及时、有效、精准做好指导督导工作。

如何处置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解读之三

编者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自治区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内蒙古日报》开设专栏,解读《条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自担的理念,自觉远离抵制揭露非法集资。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

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有关人员出境等。采取上述措施,旨在防止非法集资人挥霍、转移资产或者逃离出境,为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5.《条例》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的规定

《条例》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明确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从立法精神理解,集资参与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过收益的,在资金清退时应予扣除。《条例》明确了清退资金的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收益,非法集资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在非法集资中获得过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以及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为尽可能多地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条例》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需要注意的是,《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获利主体,不限于非法集资协助人,也包括在非法集资活动中获得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的其他人;刑事案件追赃挽损、资金清退不适用于本条款,仍按刑事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6.关于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担的理解

“集资参与人损失自担”是多年来从事非工作一直遵循的原则,也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一直使用的表述。《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以下简称《两非取缔办法》)明确,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为体现政策的一致性,《条例》沿用了上述规定。

《条例》“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的规定,本意是指在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资金后,仍有损失的,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政府不兜底、不刚兑。《条例》对最大限度挽回集资参与人损失作了一系列规定,此条作为宣示性条款,主要目的是警示、教育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和后果。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条例》旨在加强前端治理,对非法集资早防范、早监测、早预警、早打击,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既能节约司法资源,又能提高处置效率。但是强调前端行政处置,并非削弱后端打击。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存量风险规模大,增量风险快速积累,刑事打击不能弱化。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这与最高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和《公安部(2014)16号文相关规定是一致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4.《条例》对行政调查、处置措施的规定

为及时有效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相关手段措施。具体包括:在调查认定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调查取证,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资料并依法予以封存,依法查询有关账户,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等;在处置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

